

遷入借住同意書(房屋所有權人同意)

本人 自有房屋座落於本轄 村(里) 鄰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經本人同意
借給 等 人居住屬實。

此致

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 (二崙、崙背辦公室)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遷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所有房屋，如提憑 1. 最近 1 年之房屋稅籍證明者，須另提 2. 最近 6 個月內繳納之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正本(不限繳納者身分)，憑辦遷入單獨立戶。

*遷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，如提憑 1. 最近 1 年之房屋稅籍證明者，須另提 2. 最近 6 個月內繳納之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正本(不限繳納者身分)、3. 未經公證契約書及 4. 本同意書，憑辦遷入單獨立戶。